

新时代我国民间借贷主体道德意识现状调查研究

——以宿迁市为例^{*1}

王宏婕

（宿迁学院法政学院，江苏 宿迁 223800）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民间借贷市场发展迅猛，很好地解决了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改善了人民生活。但因监管缺位，恶性事件时有发生，影响了社会风气。当前民间借贷主体道德意识上存在的问题主要有：道德评价失范、价值观低俗化、伦理道德扭曲、道德知行分离。因此，需要从多角度加强民间借贷领域的道德建设，一是学习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文化鉴别力。二是鼓励正常借贷行为，引导人们正确的价值观形成。三是加强公共伦理制度建设，规范民间借贷活动。四是重视培养理智思维，加强人们道德自律。

【关键词】：民间借贷；道德意识；道德生态

【中图分类号】：F276.3

【文献标识码】：A

民间借贷是指出借人和借款人之间因生产、生活需要而发生的一种资金调剂行为，即个人或机构以其合法自有资金出借给有借贷需要的个人或单位，从而帮助解决借贷方的一时之需，出借方也相应地获取一定利息回报的这样一种行为。民间借贷是具有制度层面的合法性的，然而因相关部门监管不力，加之民间借贷相关立法滞后，导致借贷纠纷越来越频繁。以宿迁市的宿豫区为例，宿豫区法院2014年民间借贷纠纷立案1120件，立案标的1亿28730元；2015年立案1701件，立案标的3亿零77万；2016年立案1685件，立案标的2亿9756元；2017年第一季度立案341件，立案标的7365万元。由此可见，民间借贷行为失范现象已经很严重，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十九大报告强调，“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社会道德建设对国家的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就民间借贷领域道德建设方面而言，社会应该着眼于建设良好的道德生态环境，使国民具有良好的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从而构建良性的民间借贷关系，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因此解决民间借贷领域道德生态出现的问题显得尤为重要。本课题组以我国民间借贷主体道德意识情况为主题进行了调查，共发放问卷207份，其中有效问卷205份，有效问卷回收率达99.03%，基本达到调查组最初设定的目标要求，随后课题组对问卷调查进行数据整理与分析，并就宿迁市民间借贷主体的道德意识状况进行定性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促进民间借贷领域道德建设抛砖引玉。

1 当前民间借贷主体道德意识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借贷主体的道德意识是指借贷主体在长期的借贷过程中形成的，对借贷双方具有一定约束力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近年来一些民间资金中介，如典当行、担保公司、网络借贷平台等兴起，这些机构的介入打破了通过地缘、亲缘、业缘的传统借贷的单

¹ 收稿日期：2018-01-31

基金项目：2017年度宿迁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宿迁市民间借贷主体道德意识调查分析”成果。项目编号：2017xsj010。

作者简介：王宏婕（1996—），女，宿迁学院法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生。

一方式，在市场上形成许多扰乱正常金融秩序的现象，例如，一些不熟悉的企业为了融资结成互保关系；一些民间借贷主体将借贷用于违反道德的私人用途中等。由此可见，当前部分民间借贷主体道德意识存在严重问题。本次调查试图从三个维度，即借贷主体对民间借贷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看法、对周边朋友借贷的看法、借贷主体对于借贷出现的问题的看法，来分析民间借贷领域的道德意识现状。根据调查可知，当前民间借贷主体道德意识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1 道德评价失范

道德评价，是指人们依据社会中的道德准则，对他人或自己的行为进行判断与评价。正确的道德评价有助于人们正确认识社会、认识他人与自我。非正确的道德评价一定程度上破坏社会良好风气。当前，我国传统道德观念与现代道德观念同时并存，形成了“多元化”的道德观念，促使了多元化的道德评价的形成。在调查中发现人们多元化的道德评价已经存在，谈到对欠债不还者的看法这一问题时，47.62% 的被调查者认为欠债不还者一定是经济上遇到困难，不然不会不还的，52.38%的被调查者认为欠债不还者多数品质问题，出发点是为了骗钱。从数据中可以看出积极向上的主流道德评价正遭遇挑战。积极向上的道德评价是指人们依据一定的道德标准，客观地对他人或自己的行为作出道德判断。在社会生活中，一旦居于主导地位的道德评价遭遇挑战，道德评价混乱且难于维系正常的社会道德生活时，就会出现道德危机。道德危机的出现便意味着社会整体道德状况较差。

1.2 价值观低俗化

价值观是指个人对客观事物的认知与总体评价。正面的价值观有利于人们客观地分析自身的价值，树立正确的人生观；负面的价值观影响人们对事物的客观认识，阻碍正确人生观的形成。如今社会中出现了一些以金钱至上、个人主义、拜金主义等负面的价值观为上的人群，他们始终把利益放在首位，以利益作为自我行为取舍的参照。据调查了解宿迁某些地区民间借贷利息已在 5 分以上，最多达到 2 角多，明显已是高利贷，同时不少借贷主体表示高利贷在民间已经很普遍。然而高利贷是会带来许多恶果的，首先高利贷的利息过高会给借贷者产生极大的压力，不利于良好的借贷关系的形成；其次高利贷会引发暴力催贷事件，一定程度上破坏社会安定。但高利贷放贷者不考虑这些恶果且只是一味地以利益为重，反映了我国社会转型时期人们价值观低俗化。

1.3 伦理道德扭曲

伦理道德是一种规范，是指内在的道德准则或者外在的行为规范。伦理道德的存在可以使人们在社会公共领域里自觉遵循行为规范原则，促进社会和谐；而伦理道德扭曲则会导致道德规范和原则失范，阻碍社会发展。民间借贷主要依赖血缘、亲缘、地缘民间信用和借贷中介社会信用形式，所以民间借贷大部分以亲戚朋友居多，这也导致了近年来许多伦理道德问题的发生。据调查所知，不少中小企业发生经营困难或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时，往往选择逃跑以逃避偿债责任，导致了亲朋好友之间纠纷不断，亲朋好友之间信任度逐渐下降。调查发现 59.05% 的人不愿意作为亲朋好友民间借贷的担保人，34.29%的人视情况而定；60.95% 的人认为在金钱方面没有任何人可以绝对信赖。此外，大部分人不信服“好借好还，再借不难”这一基本准则，在生活中，部分借贷主体在民间借贷过程中将“好借好还，再借不难”的基本准则抛之脑后，相反一些歪理成为这部分人的信条。这反映了人们对民间借贷领域中实行的道德规范的认可度偏低，民间借贷领域伦理道德存在着一定的问题。

1.4 道德知行分离

道德知行是指把道德认知转化为行动自觉；而道德知行分离则表征着社会的道德危机。调查发现，一些公民知道自己的行为有失公德，但又自觉或不自觉地做些不道德的事情。比如，在谈到出现借贷纠纷时，选择何种解决方法这一问题时，其中有 10.48% 的人选择暴力途径。据了解这些借贷主体虽知道暴力追贷有违道德，但他们认为暴力途径比其他途径节省时间，所以选择暴力途径。此外，据一些借贷主体反映，将民间借贷用于赌博、家庭外遇等竟超过 40% 的比例，一些人明知贷款用于那些

地方是不道德或违法的，却明知而为之，最后因欠下巨额贷款无力偿还而逃跑，由此引发了大量社会矛盾。可见虽然大多数公民对一些非道德的行为表示不认同，但往往又不愿把自己的道德认知付诸道德实践，而是甘于“随波逐流”，慢慢地自觉或不自觉地做些不道德的事情时也毫不觉得羞耻。公民的这种知与行相分离的状态一定程度上为不道德行为的蔓延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2 民间借贷主体道德意识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民间借贷主体道德意识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过社会的不断发展而逐渐形成的。据调查分析，民间借贷主体道德意识存在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2.1 改革开放后，新旧思想观念的碰撞

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流日益密切，西方国家不断地将其道德观念、宗教信仰等渗透到我国，对我国传统的思想文化和道德观念产生影响和冲击。如今社会的道德约束力不像传统社会那么有力，一些人甚至一些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大学生缺乏一定的鉴别力，学习了西方消极的文化价值观念，例如及时行乐、超前消费等思想，助长了非正确的道德评价标准的盛行，非正确的道德评价标准是指游离于主流道德评价之外且一定程度上助长不良风气的一种道德评价标准。近年来，非法“校园贷”在校园中横行，一些网络借贷平台已发生多起裸贷事件，给社会造成了大量消极影响。据了解这些大学生缺乏鉴别力，认为“校园贷”门槛低易进入且可以满足自己的购物需求，然后纷纷进入一些非法“校园贷”的陷阱，最后因无力还贷而逃跑甚至结束生命，追悔莫及。

2.2 市场经济拜物教影响着人们价值观的改变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经济造就的“经济人”特有的品质出现，他们根据市场的需求，主动地进行设计与策划，积极地追求个人利益。另一方面道德价值的隐性成本过低。例如民间借贷中“卷款跑路”现象，生活中经常有贷款方到约定还款期拒不归还借款而携款逃跑的事件发生，由于卷款跑路的相关立法未完善，这些卷款跑路之人即使采取非道德行为也不会及时受到惩罚，导致当前卷款跑路的现象越来越多。说明了道德的隐性成本过低的时候会直接导致人们思想观念的改变，此时极端的个人主义、实用主义等价值观念不断地侵蚀人们的心灵，人们传统的价值观发生转变。

2.3 市场活动的趋利性破坏社会公共伦理道德

社会公共伦理道德是指人们在公共生活领域应遵循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市场活动具有趋利性，其往往讲求的是利益与效益。民间借贷作为社会上常见的市场活动，随着近年来民间的资金供给能力的增强，其趋利性也在增强，借贷主体们在民间借贷过程中越来越讲求锱铢必争，并且时常忽视社会公德讲求的先人后己原则，社会公德对借贷主体的约束力越来越弱。由此可见，市场活动的趋利性正不断破坏社会公共伦理道德。

2.4 人们的道德自律弱化

道德自律是指道德主体依据社会的道德规范，理智地为自己立法，并且守法，即理智地建立道德法则并自觉遵循的行为。道德自律弱化情况下，人们习惯用浅薄的道德意识进行道德判断与选择。一方面是行为的利益要求远远高于行为的道德要求，比如民间高利贷行为比比皆是，反映了人们更多注重的是行为的利益而不是行为的道德；另一方面是道德批判力的不断下降，一些人明知不道德的事情而为之，比如一些民间借贷者将民间借贷用于赌博、外遇等不道德的地方，他们明知这是非道德行为却没有坚决抵制此行为。

3 对民间借贷主体道德意识存在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和重要保证，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要内容。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强思想道德建设需要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等。因此，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社会的文明程度是当前社会的重要发展目标。针对民间借贷主体道德意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3.1 学习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文化鉴别力

全国各地区应积极利用当地的传统文化教育资源，对优秀传统文化进行传播。近几年，全国各地推行的道德讲堂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以宿迁市为例，宿迁市的秀强道德大讲堂通过开展诵读经典著作、身边人讲述身边事、身边人教身边人等活动，让参加道德讲堂的人们真切体会到圣贤之道在现实生活的道理。把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核心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广泛地向社会传递，弘扬正能量，推动我国良好的社会风尚的形成。同时将有关传统文化的活动深入到学校、企业、机关、社区等，落实到每个人对传统文化的学习。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中国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可见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对我们当代人的发展和对国家的发展都起着极为重要的指导和引领作用。此外，在当前西方文化传播盛行的时代，人们一定要对西方文化提高鉴别力，对西方文化做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3.2 鼓励正常借贷行为，引导人们正确价值观形成

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以争做“文明人”为重点，同时定期将“老赖”的名单进行公示。在 2017 年宿迁市“老赖”名单中，共有 7 个村委会因民间借贷问题登上“老赖榜”，其中沭阳县新河镇维新村民委员会涉案标的金额最高，为 260087 元，沭阳县华冲镇站灯村最少，为 2000 元。“老赖榜”定期公示后，依法对“老赖榜”中的主体从事的民间商事行为、享受的优惠政策等予以限制，使得失信者寸步难行，同时也对正常民间借贷主体加以警示，鼓励民间借贷主体在进行民间借贷过程中始终把道德放在首位，时刻审视自己的行为，以此引导着人们正确价值观的形成。

3.3 加强公共伦理制度建设，规范民间借贷活动

伦理道德是一种规范，是指内在的道德准则或者外在的行为规范。基本伦理道德主要包括：道德规范；履行道德规范的德行；道德理论等等。为保证基本伦理道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实践，应加强社会公共伦理制度的建设，以法规的强制力使基本伦理道德在市场活动中正常运行，从而加强了民间借贷这一市场行为在社会公共伦理制度范畴内的规范进行。

3.4 重视培养理智思维，加强人们道德自律

康德认为，人的理性可以为“意志立法”，从而自己立法、自己遵守，实现道德自律。这样不仅突显了道德本体的存在与价值，而且也为社会道德建设奠定了一定基础。所以，为了使人们的道德自律意识能够得到深化，应该重视培养理智思维。首先，人们需对社会道德原则和规范进行理智思考。然后，人们为“自己立法”，形成自己的道德法则。最后，人们依据道德法则进行理智行为，实现道德自律。因此，就民间借贷主体而言，主体应该重视理智思考，通过理智思考与审视形成道德规范，最终内化为借贷主体的自律意识。

4 结语

公民的道德建设是公民人格形成的重要途径，更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必要文化路径。可知加强道

德建设对国家而言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战略任务。在现实中，伴随社会发展的同时，社会道德在社会某些领域里发生阶段性的变化。本课题组通过调查发现民间借贷主体道德意识较低，社会道德滑坡现象常见，民间借贷领域道德环境较差。因此，必须加强全社会的道德建设，丰富国民的精神生活，提升国民的道德素质，以构建良性的民间借贷关系，促进民间借贷领域的道德建设。

参考文献：

- [1] 陶立霞. 普遍伦理的寻求：康德普遍理性主义道德体系的构建与反思[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06): 33-38.
- [2] 伊丽娜. 王阳明心学的道德自律性及启示——以康德道德哲学为视角[J]. 学术交流, 2011(11): 27-29.
- [3] 李兰芬. 国家认同视域下的公民道德建设[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12): 4-21.